

加拉太書 3:15-4:7

王道仁

一、補充說明：保羅新觀

1. 保羅新觀：近幾十年開始逐漸形成和提出，認為改革宗馬丁路德過去對保羅因信稱義的神學理解和保羅原來的意思不同，對保羅提出新的見解
2. 神學源流：由 E. P. Saunders、James Dunn 等學者的研究逐漸發展，由 N. T. Wright 發揚光大，橫跨開放和保守的神學陣營
3. 主要想法：由於保羅新觀的學者之間常看法不同，因此主要想法有時也難有共識。但一般常討論的主要想法如下：
 - (1) 律法的行為 vs. 行律法：認為保羅書信中所反對「律法的行為」稱義，不是反對律法主義或行律法，而是反對猶太禮儀性的「律法的行為」：割禮、安息日、飲食及潔淨條例。這是因為第一世紀猶太教的部份研究顯示，當初猶太教不一定都強調律法主義，也因此保羅新觀學者認為保羅並非反對律法主義。
 - (2) 耶穌基督的信 vs. 信耶穌基督：認為保羅書信是強調因「耶穌基督的信」稱義，不是「信耶穌基督」稱義。
 - (3) 是否反對改革宗的因信稱義：有些新觀學者覺得改革宗對因信稱義的解釋確實需要調整，但也有學者採兼容做法，認為聖經雖然主要不是在講改革宗的「因信稱義」，但改革宗的解釋仍然合於聖經。
4. 個人對「律法的行為」的評論：每段聖經都要仔細討論，就加拉太書來看，保羅雖有談到猶太禮儀性律法，但還是有經文強調律法還是包含全律法。而聖經的背景研究只是參考，即使第一世紀猶太教研究顯示有些宗派不強調律法主義，並不代表所有宗派都不強調律法主義。因此我比較傾向保羅是反對禮儀性律法，也反對律法主義。
5. 個人對「耶穌基督的信」的評論：就加拉太書來說，有些經文可用耶穌基督的信來解釋，有少數則較牽強(詳見各節分析)，採新觀的看法難以有統一的解釋，硬要區分部分經節是這樣解釋也須明顯理由，因此我還是傾向譯成「信耶穌基督」比較好。

二、加 3:15-4:7 原文解析

1. 3:15 遺囑、盟約(διαθήκην, 1242)：可用信望愛 SN 字典及出現經文來了解此字的意義和用法。聖經的舊「約」和新「約」也是這個字。
2. 3:16 與你的後裔(Καὶ τῷ σπέρματί σου)：如果我們用信望愛 SN 字典查考後裔，不管用希臘文(σπέρματί, 4690)或希伯來文(זרעך, 2233)都可以發現這個字是一個集合名詞，常用單數代表複數。保羅學識淵博，怎麼會把集合名詞的單數拿來解釋作基督呢？這是解經的一大難題。且如果我們用舊約的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對照「與你的後裔(Καὶ τῷ σπέρματί σου)」這個片語，會發現出現在創 13:15、17:8、24:7(如果用希伯來文 זרעך 搜尋，結果也相近)，這三段經文都是在講上帝要把土地賜給亞伯拉罕和他

的後裔。那我們會覺得更奇怪：如果亞伯拉罕的後裔是指基督，基督需要什麼土地嗎？但如果我們對照 3:27-29，我們就可以了解整個脈絡：所有的基督徒是同歸於一在基督裡，並且藉著在基督裡領受上帝要賜給亞伯拉罕後裔的應許，就是因信稱義(3:6-7)、領受生命(3:11)與聖靈(3:14)。因此保羅在這邊並不是在亂解舊約的單複數，而是用這個集合名詞的概念來說明所有基督徒如何在基督裡領受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

3. 3:18 「承受產業(κληρονομία, 2817)」的意義可以查信望愛 SN 辭典。
4. 3:20 和合本修訂版：但中保本不是為單方設立的；上帝卻是一位。意思可能是指律法是雙方簽訂，需要中間人且須雙方完成，但應許(類似遺囑)只需一位設立，藉此說明應許比律法更優越的地位。
5. 3:22 「因信耶穌基督(ἐκ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亦可翻譯為「因耶穌基督的信」，但歸給「信的人(πιστεύουσιν)」則沒有其他翻譯方式。
6. 3:25 「啟蒙教師(παιδαγωγόν, 3807)」的意義可以查信望愛 SN 辭典。
7. 3:26 可翻譯為「藉著信基督耶穌」或「藉著信在基督耶穌裡」是上帝的兒女。
8. 4:1 「幼童(νήπιός, 3516)」的意義可以查信望愛 SN 辭典。
9. 4:3 「粗淺的學說(στοιχεῖα, 4747)」的意義可以查信望愛 SN 辭典。
10. 4:5 「兒子的名分(υιοθεσίαν, 5206)」的意義可以查信望愛 SN 辭典。

三、加 3:15-4:7 原文直譯

兄弟們！我照著人(的觀點)說：人仍然有效的約定，沒有人能廢棄或增加條款。然而那些應許向亞伯拉罕和他的那位子孫說話。他不是：「和子孫們」說話，如同對著許多人，而是如同對著一個人，「和你的那位子孫」，就是基督。我說的是這個：那在四百三十年以後出現的律法不能作廢，預先被上帝訂好的約，使得承諾失效。因為產業若出於律法，就不再出於承諾；但是上帝藉著承諾白白賞賜給亞伯拉罕。這樣律法是為什麼呢？是為過犯的緣故而被加上，直到那被承諾的子孫來到的時候，是通過天使藉著中間人的手被指示的。但中間人不是一方的；上帝卻是一位。這樣，律法對立於上帝的承諾嗎？絕對不是！因為若律法被給予能夠給生命，義就真實是出於律法。但聖經把萬物都圈在罪惡之下，使得出於耶穌基督的信仰的承諾，被給予那些相信的人。但在信來到之前，我們被守衛在律法之下，被圈住直到將來的信被顯明，因此律法成為我們到基督那裡的導師，使得我們出於信被稱義。但信來到以後，我們就不再在導師之下。因為你們所有人，通過在基督耶穌裡的信仰，都是上帝的兒女。因為所有受洗進到基督的，你們穿上了基督。不是猶太人也不是希臘人，不是奴僕也不是自由人，不是男性或女性，因為你們所有人是一個在基督耶穌裡。而你們若是基督的，你們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照著承諾的產業承受者。

但我說，在承受產業者是幼童的時候，他雖是所有(產業)的主人，但和奴僕沒有分別，然而他是在監護人和管家之下，直到父親預定的日子。我們也是如此，當我們是幼童的時候，我們被奴役在世界的基礎學問之下：但當時間的滿足來到，

上帝派遣他的兒子，從女人出生，出生在律法之下，使得他能拯救在律法以下的人，使得我們得到領養。因為你們是兒子，上帝派遣出他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呼喊：「阿爸！父！」因此你不再是奴僕，而是兒子；若是兒子，藉著上帝也是承受產業者。

四、加 3:15-4:7 思考問題和行動

1. 正如繼承遺產的孩子不用做什麼就得到遺產，上帝單方面立了「盟約(遺囑)」讓我們繼承亞伯拉罕因信得生的應許。你是否願意為此感謝上帝？你覺得上帝給基督徒最好的恩典和產業是什麼？
2. 3:28 基督徒不分男女，都在基督裡成為一。你覺得什麼是男女平等？你覺得在上帝眼中男女平等嗎？
3. 在上帝面前你覺得自己比較像奴僕、奴隸還是兒女、繼承人？
4. 不管是強調「信靠耶穌」或是強調「耶穌的可靠」，都有一個共同點：把焦點集中在上帝而不是人自己。當我們看到人或自己的罪惡和軟弱，我們會很沮喪；但當我們仰望上帝的信實可靠，我們的生命就會得著希望。我們最近在什麼事情上需要信靠上帝的信實？

五、作業：研讀加 4:8-5:12，並可思考以上問題，或者標出其他問題，下次一起討論